

高爾夫規則

對殘障球員之調整

簡介

USGA 與R&A 經由編寫及解釋高爾夫規則來管理它們此運動之一部分，並已授權這些調整後的規則供殘障球員使用。

這些調整後的規則僅於負責競賽的委員會採用後才適用，它們不會自動適用於每場涉及殘障球員的競賽。

每個委員會都有權決定是否為自己的競賽採用任何這些調整後的規則。

這些調整後的規則，目標是允許一位殘障球員公平地與無殘障、相同殘障或不同類型殘障的球員一起打球。USGA 與R&A 已從殘障球員社區、殘障球員組織及其他來源獲得了寶貴的意見，以從各個角度確定公平及適當的調整。

從實際角度來看，具有某些殘障的球員通常具有相同或相似的需求。已確定有四種此類殘障：

- 失明的球員，
- 被截肢的球員，
- 運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及
- 智障的球員。

這些授權的調整，使高爾夫規則適用於這些類型的殘障。

所有標楷體之術語都在高爾夫規則中定義，且規則編號均參照高爾夫規則。

調整後的規則1~適用於失明的球員

目的：

對於失明的球員，調整後的規則1提供建議，允許他同時得到助手及桿弟的協助，並給予他對禁止在沙坑內以球桿碰觸沙子之有限例外。

委員會可以對失明的球員採用以下一項或多項調整：

1.1 球員可以獲得助手的協助

失明的球員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獲得助手之協助：

- 在採取站位時，
- 在打擊前做對準時，及
- 經請求並獲得建言時。

依規則助手與桿弟具有相同的地位(見規則10.3)，但調整後的規則1.4所敘述的例外情況除外。

基於規則10.2a 之目的，球員可以同時向助手及桿弟請求並獲得建言。

1.2 球員在同一時間點只能有一位助手

失明的球員在當下只能有一位助手。如球員在同一時間點有多位助手即違反本規則，與規則10.3a(1)規定的方式相同，該球員在違規發生的每一洞將受到**一般處罰**。

1.3 規則10.2b(4)的調整(桿弟站在球員後方之限制)

規則10.2b(4)經調整，以便在該球員做打擊之前或過程中的任何時間，如助手或桿弟蓄意站在或靠近該球員的球後方擊球線之延伸線上，不會受到處罰，只要助手或桿弟對該球員做打擊無助益。

但這並無調整規則10.2b(3)(禁止使用放置物體在比賽場地上來協助採取站位)。

1.4 規則10.3 的調整(桿弟)

失明球員的助手也可以作為他的桿弟，但不要求這樣做。

該球員可以同時擁有助手及桿弟，在這種情況下：

- 該助手不得攜帶或照管該球員的球桿，**除非**在該打擊之前協助他採取站位或對準，或協助該球員當作桿弟之定義中所提供的禮貌性的舉動。但這並無調整10.2b(3)(禁止使用放置物體在比賽場地上來協助採取站位)。
- 如該助手違反本規則而攜帶或照管球員的球桿，則該球員同時擁有二位桿弟，並對發生違規的每一洞，都受到**一般處罰**(見規則10.3a(1))。

1.5 規則12.2b(1)的調整(何時碰觸沙子會造成處罰)

失明的球員在對他在沙坑內的球做打擊之前，可以在下列情況下用他的球桿碰觸該沙坑內的沙子，免罰：

- 在球的正前方或正後方的範圍，及
- 在為了打擊而上桿時。

但在這樣做時，該球員決不可改善該球位所處之狀態超過將球桿輕置地面所能改善的。

該球員仍受規則12.2b(1) 對蓄意碰觸沙坑內的沙子或用球桿在揮桿練習時碰觸沙子，來測試該沙坑內沙子狀況之禁令的管制。

1.6 規則14.1b 的調整(誰可以撿球)

當球員的球在該洞果嶺上時，規則14.1b 被調整以便除了該球員的桿弟之外，他的助手也可在無其授權的情況下將他的球撿起。

調整後的規則2 - 對於截肢的球員

目的：

對於被截肢的球員，調整後的規則2規定使用義肢裝置，在錨定球桿期間做打擊，並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將該球員的球拋下，置放和置回。

委員會可以為了被截肢的球員(意指四肢部分有缺陷者及失去部分四肢的人)採用一種或多種這些方面的調整：

2.1 義肢裝置的定位

使用人工手臂或腿並不違反規則4.3a，只要該球員有醫療理由使用它且委員會決定其使用不會帶給該球員任何超過其他球員之不公平優勢(見規則4.3b)。對裝置使用有疑問的球員應盡快向委員會提出此事。

2.2 規則10.1b 的調整(錨定球桿)

如委員會判定被截肢的球員因四肢部分有缺陷或失去部分四肢，不錨定球桿無法握住及揮動球桿，則該球員可以在錨定球桿期間做打擊，而不受規則10.1b 的處罰。

2.3 被截肢球員可以獲得將球拋下，置放和置回之協助

由於肢體限制可能使被截肢的球員很難或不可能將自己的球拋下，置放或置回，所有要求球員將一球拋下，置放或置回的規則都會被調整，以便該球員也被允許不受限制概括授權任何其他人將該球員的球拋下，置放或置回。

調整後的規則3 – 對於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

目的：

對於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調整後的規則3 提供了關於球員可以如何使用輔助移動設備，比如輪椅、其他輪式移動設備、拐杖或撐拐，以協助他採取站位、做打擊及以其他方式打球。

委員會對於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可以採用一項或多項調整，比如輪椅、其他輪式移動設備及拐杖或撐拐：

修訂後的規則3.1至3.10適用於所有輔助移動設備，包括輪椅及其他輪式移動設備。修訂後的規則3.11僅適用於輪式移動設備。

3.1 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可以助手或任何其他人處獲得協助

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可以由下列方式獲得助手或任何其他人(包括其他球員)之協助：

- 撿起在果嶺上的球：當該球員的球位於該洞果嶺上時，規則14.1b 被調整，以便該球員除了他的桿弟之外，他的助手也可以在無該球員授權之情況下撿起他的球。
- 拋下、置放及置回球：因為肢體之限制可能造成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難以或不可能將自己的球拋下、置放及置回。所有要求該球員將一球拋下、置放及置回的規則都被調整，以便允許該球員在不受限的情況下，也可以概括授權任何其他人將球員的球拋下、置放及置回。
- 安置球員或裝置：雖然規則10.2b(5)並未調整，但在做打擊之前，該球員可以從任何人處獲得實質的協助，以協助安置該球員或位置，或移除輔助移動設備。

3.2 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可以獲得助手的建言

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可以依規則10.2a向他的桿弟要求及獲得建言相同之方式向他的助手要求及獲得建言。

助手依規則與桿弟有相同之地位(見規則10.3)，但調整後的規則3.9所敘述的例外情況除外。

規則10.2a 的目的，球員可以同時向助手及桿弟要求及獲得建言。

3.3 球員在同一時間點只能有一個助手

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在同一時間點只可以有一名助手。

如該球員在同一時間點超過一位助手，則該球員在違規發生的每一洞，以規則10.3a(1)中規定的相同方式，要受到**一般處罰**。

3.4 站位定義的調整

就各種規則之目的，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可能會影響他的站位，比如依規則8.1a確定預定站位之範圍時，及依規則16.1確定是否有比賽場地異常狀況之妨礙時。

為了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將**站位**的定義調整為“球員的腳及身體的位置，以及如使用輔助移動裝置在準備或做打擊時它的位置”。

3.5 規則4.3(裝備的使用)的適用

規則4.3適用於輔助移動設備的使用：

- 如依規則4.3b之規範允許該球員使用輔助移動設備來協助他打球，則該球員可以使用它，及
- 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仍受規則4.3a中禁止以異常方式使用設備之管制。

3.6 調整規則8.1b(5)以允許在採取站位時使用輔助移動設備

依規則8.1b(5)，如球員在採取**站位**站穩雙腳時，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包括用雙腳埋進合理數量的沙子”並不受處罰。

對於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球員，規則8.1b(5)進行了調整，以便“雙腳埋進合理數量的沙子”包括：

- 使用輔助移動設備進行合理的挖掘，或
- 採取合理行動，在採取**站位**時安置輔助移動設備並盡量避免滑倒。

但這項調整並不允許該球員以建構**站位**來超越規範之容許，以便輔助移動裝置在揮桿期間不會滑動，例如建立凸起的土堆或沙子來支撐裝置。

如該球員這樣做，則因改變地表面建構**站位**而違反規則8.1a(3)，他要受到**一般處罰**。

3.7 規則10.1b 的調整(錨定球桿)

當委員會發現球員因使用輔助移動設備而無法在不錨定的情況下握住球桿及揮桿時，則該球員可以錨定球桿做打擊，而不受規則10.1b之處罰。

3.8 規則10.1c 的調整(在橫跨或站在擊球線上時做打擊)

為了包含球員在採取**站位**打球時使用輔助移動設備，規則10.1c 被調整為：

“c. 橫跨或站在擊球線上做打擊

球員決不可蓄意將一隻腳站在或移動設備的任何部分放在他的擊球線或該線在球後方之延伸線的二側，或用任一腳或移動設備的任何部分蓄意地碰觸他的擊球線或該線在球後方之延伸線這樣的**站位**做打擊。

擊球線只在本條規則中不包含其二側的合理距離。

例外—如非蓄意或避免站到另一球員的擊球線而採取這種**站位**：並無處罰。”

3.9 規則10.3 之調整(桿弟)

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球員的助手也可以作為他的**桿弟**，但並不要求這樣做。該球員可以同時擁有助手及**桿弟**，在這種情況下：

- 該助手不得攜帶或照管該球員的球桿，除非在該打擊之前協助他採取**站位**或對準，或協助該球員當作**桿弟**之定義中所提供的禮貌性的舉動。但這並無調整10.2b(3)(禁止使用放置物體在比賽場地上來協助採取**站位**)。

- 如該助手違反本規則而攜帶或照管球員的球桿，則該球員同時擁有二位桿弟，並對發生違規的每一洞，都受到**一般處罰**(見規則10.3a(1))。

3.10 在使用輔助移動裝置測試沙坑內的沙子狀況時，規則12.2b(1)的應用
依規則12.2b(1)，“球員決不可蓄意以手、球桿、沙耙或其他物體，碰觸在該沙坑內的沙子，去測試沙子的狀況，以得知有關下一打擊之資訊”。

這適用於使用輔助移動裝置來蓄意測試沙子的狀況。

但該球員為了任何其他目的可以用他的輔助移動設備觸摸沙子，而免罰。

3.11 使用輪椅移動裝置調整在紅色處罰區的球及無法打之球所採取之側面脫困選項

當使用輪椅移動裝置的球員對在紅色處罰區內之球或對無法打之球採取側面脫困時，規則17.1d(3)及19.2c 被調整，以擴大允許的脫困區之範圍，從使用二支球桿長度進行丈量增加到以四支球桿長度進行丈量。

調整後的規則4 - 適用於智障的球員

目的：

對於智障的球員，調整後的規則4提供建議，允許球員同時得到助手及桿弟的協助，並從其助手那裡獲得建言。

委員會可以對智障球員們採用下列一項或多項建議之調整：

4.1 使用助手或監督幫助比賽

智障球員可能需要的協助程度對每個人而言都是獨一無二的，並取決於其殘障之本質。

委員會可以提供或允許在場助手或指導者協助智障球員：

- 助手是指在其比賽中及應用規則時協助智障球員的人員：
 - » 助手依規則與桿弟具有相同之地位(見規則10.3)，但調整後的規則4.3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
 - » 為了規則10.2a 之目的，球員可以同時向助手及桿弟請求並獲得建言。
- 指導者是委員會所指派的人員，在比賽期間協助智障球員：
 - » 指導者並不分配給特定的球員，而是根據需要協助任何球員。
 - » 依規則之目的，指導者是局外之影響力。
 - » 球員不得向指導者請求並獲得建言。

4.2 球員在同一時間只能有一位助手

智障的球員在同一時間只能有一位助手。

如該球員在同一時間點超過一位助手，則該球員在違規發生的每一洞，以規則10.3a(1)中規定的相同方式，要受到**一般處罰**。

4.3 規則10.3 之調整(桿弟)

智障球員的助手也可以作為他的桿弟，但並不要求這樣做。

該球員可以同時擁有助手及桿弟，在這種情況下：

- 該助手不得攜帶或照管該球員的球桿，**除非**在該打擊之前協助他採取站位或對準，或協助該球員當作桿弟之定義中所提供的禮貌性的舉動。但這並無調整10.2b(3)(禁止使用放置物體在比賽場地上來協助採取站位)。
- 如該助手違反本規則而攜帶或照管球員的球桿，則該球員同時擁有二位桿弟，並對發生違規的每一洞，都受到**一般處罰**(見規則10.3a(1))。

4.4 規則14.1b之調整(誰可以撿球)

當球員的球在該洞果嶺上時，規則14.1b 被調整以便除了該球員的桿弟之外，他的助手也可在無其授權的情況下將他的球撿起。

4.5 智障又肢體殘障的球員

對於智障又肢體殘障的球員，建議委員會結合使用調整後的規則，以便解決這兩種類型的殘障問題。

所有類型的殘障

不合理的延誤

對於禁止殘障球員的不合理延誤，在適用規則5.6a時：

- 每個委員會應考慮該比賽場地的難度、天氣條件(鑑於它們可能對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產生的影響)、競賽的性質及參加競爭的球員之殘障程度，再自行決定並制定自己的合理標準。
- 考慮到這些因素，委員會對不合理延誤構成之條件採較寬鬆的解釋可能更洽當。

拋球

在應用規則14.3b(球必須以正確的方式拋下)時，由於肢體限制可能使某些殘障球員難以或不可能知道他們是否已從膝蓋高度拋下該球，委員會應接受該球員的合理判斷他已這樣做了。此外，考慮到該球員的肢體限制，委員會應接受該球員所有合理的努力將該球從膝蓋高度拋下。

其他殘障之球員

這些調整後的規則包含了迄今為止已確定適用於調整“高爾夫規則”的殘障類別及相關挑戰，以符合使殘障球員能與所有其他球員公平進行比賽之目的。與高爾夫規則一般情況一樣，這些調整後的規則會定期進行審查，以便定期進行修訂。如委員會或球員認為應考慮其他授權的調整，則應與R & A聯繫。

許多球員都有肢體限制，可能會導致一定程度的殘障，並可能影響他們打球的能力。例子包括弱視的球員及由於嚴重的關節炎而難以握住球桿的球員。上述調整後的規則並不特別適用於此類球員。

但任何這類球員都可以請求負責競賽的委員會允許使用人工裝置，比如支架或握牢輔助裝置，以協助醫療之需求。依規則4.3b 因使用裝備品協助解決醫療之需求，則該球員不違反規則4.3，如委員會認為：

- 球員有醫療理由使用該裝備品，及
- 使用該裝備品，比之其他球員並不會帶給該球員更多的優勢。

或者，根據請求，R & A將根據個案依規則4.3審查並發佈關於是否允許因醫療理由使用裝置的初步意見。任何球員都可以向R & A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其因醫療理由而想要使用的裝置發表意見，並仍由該競賽之委員會決定該裝置是否帶給該球員任何超過其他球員之不公平優勢，且因此是否允許其使用。